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主要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東應注意，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股份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股份上市的第二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毋須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持續上市規定，前提是：(i)本公司承諾同時在相關資料須發放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股東的同時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股東發放該資料；(ii)本公司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發行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類別的額外證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決定；及(iii)本公司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應用的其他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延期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一般性授權	9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7. 推薦意見	10
8. 責任聲明	10
附錄－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版第一上市，並於SGX-ST作第二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戶」	指	定義見於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03A條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戶口」	指	存戶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分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GX-ST」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主要登記名冊之股東，惟如該股東是CDP，就存入CDP之股份而言及倘文義適用，則本詞彙應指將股份存入證券賬戶之存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執行董事

劉燈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柏薇女士

魏文君先生

周登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座15樓

致所有股東：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延期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詳情。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延期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解決核數師提出的尚待處理事宜以及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延期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獲董事會不時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大會上應選連任，惟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退任的董事予以考慮。就此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魏文君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劉燈先生及周登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於其最後當選年度之後第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在此方面，柏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劉燈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為專門史碩士。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並成為下屬中信國安投資有限公司行政資訊部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信國安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劉先生現為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明途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信國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概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2. 周登岳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專業本科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周先生加入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成為財務部的主任科員。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周先生擔任中信國安集團中其他公司的財務經理，他現為中信國安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益高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概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3. 柏薇女士(「柏女士」)

柏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柏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益高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柏女士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亦持有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柏女士加入中信國安集團資本運營部。於二零一六年，彼獲晉升為資本運營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資本運營等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彼獲晉升為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截至目前，主要負責資本運營、資金管理等相關工作，彼亦於中信國安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柏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柏女士概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4. 魏文君先生(「魏先生」)

魏先生，40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法學學士學位。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任職法律部，二零一七年任職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對商業協議及業務提供法律意見及確保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益高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魏先生概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管理資產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BOCI Direc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李先生為銀石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員，此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實體。

董事會函件

目前，李先生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之執行董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和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150,000元之固定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位、服務合約、對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屬獨立人士，及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就建議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公司策略，計及董事會整體運行所須技能及經驗、李先生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營的基本知識，具有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專業精神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須的工作經驗，且有能力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李先生亦將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因此，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重選劉燈先生為執行董事，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重選上述董事之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審議。

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ii)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加至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高達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至4C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授權。經參考該等決議案後，董事謹此聲明目前彼等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未登記之股東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其名稱於存託人名冊登記，而股份的所有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的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隨後會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延期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建議通過之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文件。

1.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高達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748,960,899股股份已經發行。按此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高達774,896,089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從股東取得一般性授權後而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其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只可動用合法可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考慮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七月	0.067	0.022
二零二零年八月	0.048	0.025
二零二零年九月	0.068	0.036
二零二零年十月	0.066	0.04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076	0.04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054	0.036
二零二一年一月	0.065	0.043
二零二一年二月	0.059	0.049
二零二一年三月	0.060	0.043
二零二一年四月		暫停
二零二一年五月		暫停
二零二一年六月		暫停
二零二一年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明途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9%。因此，無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任何水平，明途發展有限公司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買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之任何後果。

6. 本公司進行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證券。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茲通告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延期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劉燈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魏文君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柏薇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周登岳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但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因以下情況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i) 供股；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所修訂者)，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根據本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香港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香港股份的所有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COVID-19疫情大流行病的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於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代表其對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之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發佈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需佩戴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違反上述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